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7-06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